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5314)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 24-2 號 2
樓

電 話：(03)578-4866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二)	其他	42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 49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祐銘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103 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民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銀行存款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約當現金及四、(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金額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現金及約當現金、六、(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存款與受限制之定期存款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885 仟元及新台幣 1,750 仟元。

世紀民生集團因銀行存款餘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放於眾多金融機構而具有高度流動性風險。此外，需逐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且具高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或依擔保情形轉列適當會計科目。該等銀行存款總金額佔總資產 20.4%，故將銀行存款之查核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核對銀行對帳單並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暨提供擔保情形。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之真實性。
3. 針對往來頻繁之銀行帳戶執行鉅額現金交易測試，包括了解銀行帳戶用途、確認交易性質為營業所需及檢視相關憑證。
4. 檢視分類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世紀民生集團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民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民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民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民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民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

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民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好

田中玉

林姿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125	16	\$ 30,678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5,850	3	20,100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	-	55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969	6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	-	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	-	170	-		
130X	存貨	六(五)	-	-	2	-		
1410	預付款項		1,368	1	1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0	-	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485	26	51,615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997	47	77,638	4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三)及八						
	流動		1,750	1	1,74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8,063	20	39,995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0,666	6	14,942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67	-	389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97	-	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740	74	134,805	72		
1XXX	資產總計		\$ 184,225	100	\$ 186,420	100		

(續次頁)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	172 -	\$	84 -
2170	應付帳款			- -		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096 4		6,63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780 1		70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2,08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 -		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66 6		7,556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32,883 18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9,671 5		14,552 8
2645	存入保證金			9,044 5		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598 28		14,588 8
2XXX	負債總計			61,764 34		22,144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47,000 80		600,000 32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3 -		4,660 3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五)				
		(十六)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4,386) (3) (		457,753) (246)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	20,256) (11)		17,173 9
3XXX	權益總計			122,461 66		164,276 88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4,225 100	\$	186,42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8,432	100	\$	13,9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1,641)	(9)	(	8,654)	(62)
5900	營業毛利			16,791	91		5,335	38
	營業費用	六(八)(十)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822)	(4)	(	147)	(1)
6200	管理費用		(	29,250)	(159)	(	34,067)	(2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3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0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072)	(163)	(	34,147)	(244)
6900	營業損失		(	13,281)	(72)	(	28,812)	(2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116	1		292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九) (十九)		10,410	56		1,221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二十)		752	4 (		2,455)	(18)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一) 及七	(	668)	(4)	(	25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10	57	(	1,196)	(9)
8200	本期淨損		(\$	2,671)	(15)	(\$	30,008)	(21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39,144)	(212)	\$	17,860	1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144)	(212)	\$	17,860	12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815)	(227)	(\$	12,148)	(8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71)	(15)	(\$	30,008)	(2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815)	(227)	(\$	12,148)	(87)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及稀釋		(\$	0.18)	(\$	2.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4,660	\$ 196	(\$ 428,432)	\$ -	\$ 176,424		
110 年度淨損		-	-	-	(30,008)	-	(30,008)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17,860	17,860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008)	17,860	(12,1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	-	-	-	687	(687)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4,660	\$ 196	(\$ 457,753)	\$ 17,173	\$ 164,276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4,660	\$ 196	(\$ 457,753)	\$ 17,173	\$ 164,276		
111 年度淨損		-	-	-	(2,671)	-	(2,671)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39,144)	(39,144)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71)	(39,144)	(41,815)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四)	(453,000)	-	-	453,000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4,557)	-	4,557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	(196)	196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	-	-	-	(1,715)	1,715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7,000	\$ 103	\$ -	(\$ 4,386)	\$ 20,256	\$ 122,4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671)	(\$ 30,0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58)	2,15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	-	(1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19,307)	(1,17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	(548)	-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2,684	2,674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222	20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16)	(29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5,067)	(13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68	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55	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69)	-
其他應收款		(1)	171
存貨		19,309	5,797
預付款項		(1,263)	3,214
其他流動資產		(1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8	(2,902)
應付帳款		(91)	18
其他應付款		464	3,707
其他流動負債		(7)	(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545)	(16,487)
收取之利息		116	424
收取之股利		5,067	137
收取之所得稅		140	313
支付之利息		(668)	(254)
支付之所得稅		-	(1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90)	(16,0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319)	(81,0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價款		39,816	21,2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4,244	71,01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1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1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259)	10,9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738)	(50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36,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03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9,008	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238	(498)
匯率影響數		358	(2,1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53)	(7,7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678	38,4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0,125	\$ 30,6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朱麗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0 年 7 月 29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及製造銷售積體電路系統及安全監控產品，與上述產品之技術諮詢服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等。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7%股權，為本集團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翰禹科技(股)公司	安全監控產品之設計及銷售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以投資金額衡量。
5.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因不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故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

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5 ~ 50年
其他設備	3 ~ 5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之金額。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數位監控系統相關產品及商品買賣，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和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技術服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積體電路系統及安全監控產品設計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人工時數占估計總人工時數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0	\$ 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035	30,588
	<u>\$ 30,125</u>	<u>\$ 30,67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提供關稅局關稅之擔保及科管局土地租賃之擔保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分別為\$1,750 及\$1,744(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6,253	\$ 60,465
評價調整	(20,256)	17,173
	<u>\$ 85,997</u>	<u>\$ 77,638</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5,997 及\$77,638。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處分對長榮海運(股)公司之持股，出售累積價款計\$15,366，並將其累積損失因除列而轉列至保留盈餘計(\$3,483)。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處分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出售價款分別計\$21,238 及\$5,121，並將其累積利益因除列而轉列至保留盈餘分別計\$3,753 及\$246。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處分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公司之持股，出售價款分別計\$3,212 及\$5,008，並將其累積損失因除列而轉列至保留盈餘分別計(\$1,985)及(\$190)。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處分對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之持股，出售累積價款計\$11,100，並將其累積利益因除列而轉列至保留盈餘計\$631。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9,144)	\$ 17,860
累積(損失)利益因除列而轉列至保留盈餘	(\$ 1,715)	\$ 687

7.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分別為\$5,067 及\$137。
8.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9.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5,850	\$ 20,100
非流動項目：		
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	\$ 1,750	\$ 1,744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利息收入	\$ 33	\$ 19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600 及\$21,844。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24	\$ 1,966
減：備抵損失	(1,424)	(1,411)
	<u>\$ -</u>	<u>\$ 555</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969	\$ 555
91天以上	1,424	1,411
	<u>\$ 11,393</u>	<u>\$ 1,9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997。
3. 本集團均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969 及\$555。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存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料	\$ 2,214	(\$ 2,214)	\$ -
在製品	2,453	(2,453)	-
	<u>\$ 4,667</u>	<u>(\$ 4,667)</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料	\$ 6,038	(\$ 6,038)	\$ -
在製品	2,461	(2,461)	-
製成品	15,477	(15,475)	2
	<u>\$ 23,976</u>	<u>(\$ 23,974)</u>	<u>\$ 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948	\$ 9,83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19,307)	(1,178)
	<u>\$ 1,641</u>	<u>\$ 8,654</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出售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u>	<u>\$ -</u>

本公司對 e-Phocus, Inc. 於民國 96 年度因按持股比例認列其虧損致帳面價值已為負數，惟因對其未達控制能力，且無背書保證或繼續支持該公司之意圖，故停止認列對其之投資損失。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 屋 及 建 築</u>	<u>試 驗 設 備</u>	<u>模 具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合 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71,138	\$ 466	\$ 4,510	\$ 3,998	\$ 80,112
累計折舊	(32,392)	(466)	(4,510)	(2,749)	(40,117)
	<u>\$ 38,746</u>	<u>\$ -</u>	<u>\$ -</u>	<u>\$ 1,249</u>	<u>\$ 39,995</u>
<u>111年度</u>					
1月1日	\$ 38,746	\$ -	\$ -	\$ 1,249	\$ 39,995
折舊費用	(1,448)	-	-	(484)	(1,932)
處分-成本	(2,681)	(466)	(4,510)	(1,745)	(9,402)
-累計折舊	<u>2,681</u>	<u>466</u>	<u>4,510</u>	<u>1,745</u>	<u>9,402</u>
12月31日	<u>\$ 37,298</u>	<u>\$ -</u>	<u>\$ -</u>	<u>\$ 765</u>	<u>\$ 38,063</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457	\$ -	\$ -	\$ 2,253	\$ 70,710
累計折舊	(31,159)	-	-	(1,488)	(32,647)
	<u>\$ 37,298</u>	<u>\$ -</u>	<u>\$ -</u>	<u>\$ 765</u>	<u>\$ 38,063</u>

	房 屋 及 建 築	試 驗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71,000	\$ 466	\$ 4,510	\$ 3,998	\$ 79,974
累計折舊	(30,941)	(466)	(4,510)	(2,135)	(38,052)
	<u>\$ 40,059</u>	<u>\$ -</u>	<u>\$ -</u>	<u>\$ 1,863</u>	<u>\$ 41,922</u>

<u>110年度</u>					
1月1日	\$ 40,059	\$ -	\$ -	\$ 1,863	\$ 41,922
增添	138	-	-	-	138
折舊費用	(1,451)	-	-	(614)	(2,065)
12月31日	<u>\$ 38,746</u>	<u>\$ -</u>	<u>\$ -</u>	<u>\$ 1,249</u>	<u>\$ 39,995</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71,138	\$ 466	\$ 4,510	\$ 3,998	\$ 80,112
累計折舊	(32,392)	(466)	(4,510)	(2,749)	(40,117)
	<u>\$ 38,746</u>	<u>\$ -</u>	<u>\$ -</u>	<u>\$ 1,249</u>	<u>\$ 39,99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向園區管理局承租之土地及向關係人承租之辦公室，租賃期間考量優先續租權及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年到 20 年。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9,443	\$ 13,370
房屋及建築	1,223	1,572
	<u>\$ 10,666</u>	<u>\$ 14,942</u>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403	\$ 464
房屋及建築	349	145
	<u>\$ 752</u>	<u>\$ 609</u>

3.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增添金額分別為\$—及 \$1,71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8	\$ 25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3	13
租賃修改利益	(548)	—
	<u>(\$ 247)</u>	<u>\$ 266</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39 及 \$770。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民國 111 年到 11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4,428 及 \$—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5,571	\$ -

(十) 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合 計
<u>111年1月1日</u>			
原始成本	\$ 1,808	\$ 12,074	\$ 13,882
累計攤銷	(1,419)	-	(1,419)
累計減損	-	(12,074)	(12,074)
	<u>\$ 389</u>	<u>\$ -</u>	<u>\$ 389</u>
<u>111年度</u>			
1月1日	\$ 389	\$ -	\$ 389
攤銷	(222)	-	(222)
處分一成本	(990)	-	(990)
累計攤銷	<u>990</u>	<u>-</u>	<u>990</u>
12月31日	<u>\$ 167</u>	<u>\$ -</u>	<u>\$ 167</u>
<u>111年12月31日</u>			
原始成本	\$ 818	\$ 12,074	\$ 12,892
累計攤銷	(651)	-	(651)
累計減損	-	(12,074)	(12,074)
	<u>\$ 167</u>	<u>\$ -</u>	<u>\$ 167</u>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合 計
<u>110年1月1日</u>			
原始成本	\$ 1,705	\$ 12,074	\$ 13,779
累計攤銷	(1,211)	-	(1,211)
累計減損	-	(12,074)	(12,074)
	<u>\$ 494</u>	<u>\$ -</u>	<u>\$ 494</u>
<u>110年度</u>			
1月1日	\$ 494	\$ -	\$ 494
增加－單獨取得	103	-	103
攤銷	(208)	-	(208)
12月31日	<u>\$ 389</u>	<u>\$ -</u>	<u>\$ 389</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成本	\$ 1,808	\$ 12,074	\$ 13,882
累計攤銷	(1,419)	-	(1,419)
累計減損	-	(12,074)	(12,074)
	<u>\$ 389</u>	<u>\$ -</u>	<u>\$ 389</u>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管理費用	<u>\$ 222</u>	<u>\$ 208</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事。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84	\$ 4,912
其他	<u>2,612</u>	<u>1,720</u>
	<u>\$ 7,096</u>	<u>\$ 6,632</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1.6.15~ 126.6.15	2.2%	房屋及建築	\$ 34,96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85)
				<u>\$ 32,883</u>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則無此情事。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02 及\$511。

(十四)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月1日	60,000	60,000
減資彌補虧損	(45,300)	-
12月31日	<u>14,700</u>	<u>60,000</u>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投資人籌募款項，發行普通股額度不超過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惟尚待本公司召開董事會通過私募基準日。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議案，辦理減少資本\$453,000，消除已發行股份 45,300 仟股，減資比例為 75.5%，以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147,000，分為 14,700 仟股，每股金額 10 元。

4.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3,500,000(股份總額保留\$3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則為

\$147,000，分為 14,7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期初餘額	\$ 4,660	\$ 4,66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557)	-
期末餘額	<u>\$ 103</u>	<u>\$ 4,66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4,557 彌補虧損。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2.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醒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3.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4. 為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5. 每半會計年度及每會計年度，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年決算後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6. 前項盈餘分派仍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調整現金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並擬具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7.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已分別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惟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特別盈餘公積\$196 彌補虧損。
8.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盈餘。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不擬分派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

(十七)營業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8,432	\$ 13,98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均係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銷售，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1 年	110 年
部門收入	積體電路	系統模組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526	\$ 10,906
	\$ 4,009	\$ 9,980
	\$ 13,989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172	\$ 84	\$ 2,986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	\$ 2,914	

(十八) 利息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3	\$ 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33	197
	\$ 116	\$ 292

(十九) 其他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租金收入	\$ 4,667	\$ 391
股利收入	5,067	137
其他	676	693
	\$ 10,410	\$ 1,221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58	(\$ 2,155)
租賃修改利益	548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	(300)
	\$ 752	(\$ 2,455)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93	\$ -
租賃負債	238	253
其他	37	1
	<u>\$ 668</u>	<u>\$ 254</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9,044	\$ 22,679
折舊費用	2,684	2,674
攤銷費用	222	208
	<u>\$ 21,950</u>	<u>\$ 25,561</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薪資費用	\$ 17,173	\$ 19,267
勞健保費用	954	1,041
退休金費用	502	511
其他用人費用	415	1,860
	<u>\$ 19,044</u>	<u>\$ 22,67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一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損失關係：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34)	(\$ 6,00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013)	(2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858)	(21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405	6,243
所得稅費用	\$ -	\$ -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	最後扣抵年度
發生年度 102年度～ 111年度	\$ 706,304	\$ 706,304	\$ 706,304	112年度～ 121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	最後扣抵年度
發生年度 102年度～ 110年度	\$ 678,737	\$ 678,737	\$ 678,737	112年度～ 120年度

4. 子公司-翰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申報金額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之總金額分別為\$19,034 及\$19,175。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8,436	\$ 89,446

6.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671)	14,700	(\$ 0.18)
	110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0,008)	14,700	(\$ 2.0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議案，且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以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為減資基準日，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1 年減少資本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15,261	\$ -	\$ 36	\$ 15,297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738)	34,968	9,008	43,23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4,072)	-	-	(4,072)
111年12月31日	<u>\$ 10,451</u>	<u>\$ 34,968</u>	<u>\$ 9,044</u>	<u>\$ 54,463</u>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14,048	\$ 30	\$ 14,078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504)	6	(49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717	-	1,717
110年12月31日	<u>\$ 15,261</u>	<u>\$ 36</u>	<u>\$ 15,29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關 係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捷)	兄弟公司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永輝)	兄弟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永捷	\$ 1,197	\$ -
永輝	10,665	-
	<u>\$ 11,862</u>	<u>\$ -</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永輝	<u>\$ 9,969</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均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3. 合約負債－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永捷	<u>\$ 76</u>	<u>\$ -</u>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5年，租金於每月初支付。

(2)使用權資產

A. 取得：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永捷	<u>\$ -</u>	<u>\$ 1,717</u>

B.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永捷	<u>\$ 1,223</u>	<u>\$ 1,572</u>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永捷	\$ 1,243	\$ 1,579

B. 利息費用：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永捷	\$ 33	\$ 16

(4)存出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永捷	\$ 97	\$ 9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5,188	\$ 7,13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	面	價	值	
資 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房屋及建築(註1)	\$	37,094	\$	-	長期借款之擔保
定期存款(註2)		1,140		1,134	關稅局關稅之擔保
定期存款(註2)		610		610	科管局土地租賃之擔保
	\$	38,844	\$	1,744	

(註 1)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事。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投資人籌募款項，預計在不超過 20,000 仟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惟尚待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通過。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85,997	\$ 77,6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25	30,6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0	21,844
應收帳款	9,969	555
其他應收款	3	2
存出保證金	97	97
	<u>\$ 47,794</u>	<u>\$ 53,17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	\$ 91
其他應付款	7,096	6,63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4,968	-
存入保證金	9,044	36
	<u>\$ 51,108</u>	<u>\$ 6,759</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10,451</u>	<u>\$ 15,26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得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

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透過以外幣交易主要係因外銷及進口原物料所產生，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係採取保守謹慎態度處理外匯存款，以減少市場匯率大幅波動所造成之風險。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37	30.66	\$ 7,261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8	27.68	\$ 4,097
歐元：新台幣	2	31.32	6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	27.68	83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3及\$41。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58及(\$2,155)。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 及 \$-，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收款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定期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所屬地理區域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群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因預期損失率低，故未認列減損損失，另採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預期損失率為 100%，故提列備抵損失分別為 \$1,424 及 \$1,411。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	年	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1,411	\$ 6,569	
匯率影響數	13	-	
12月31日	\$ 1,424	\$ 6,569	
	110	年	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1,414	\$ 6,6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00)	
匯率影響數	(3)	-	
12月31日	\$ 1,411	\$ 6,569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動用借款額度均為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7,096	\$ -	\$ -	\$ -	\$ 7,096
租賃負債	244	732	3,349	13,839	18,1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00	2,100	11,198	26,595	40,593
存入保證金	-	9,044	-	-	9,044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1	\$ -	\$ -	\$ -	\$ 91
其他應付款	6,632	-	-	-	6,632
租賃負債	243	730	3,708	14,382	19,063
存入保證金	36	-	-	-	36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

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均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依資產之性質分類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5,997	\$ -	\$ -	\$ 85,997
<u>110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7,638	\$ -	\$ -	\$ 77,638

(2)本集團係採用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市場報價。

4.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無第三等級之變動。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以合併個體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系統產品之業務；翰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數位監控系統

產品之業務，由於不同產業類別之產品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積體電路產品部門及安全監控產品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部門損益以稅前損益為衡量。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失、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 年		度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翰禹科技(股)公司	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7,526	\$ 10,906	\$ -	\$ 18,432
內部部門收入	-	-	-	-
外部收入淨額	7,526	10,906	-	18,432
部門稅前損益	(2,671)	8,233	(8,233)	(2,671)
部門資產	183,616	16,992	(16,383)	184,225

	110 年		度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翰禹科技(股)公司	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4,009	\$ 9,980	\$ -	\$ 13,989
內部部門收入	-	-	-	-
外部收入淨額	4,009	9,980	-	13,989
部門稅前損益	(30,008)	277	(277)	(30,008)
部門資產	186,292	8,478	(8,350)	186,420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損益衡量之總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稅前淨利相等，故無須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外部收入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收入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積體電路	\$ 7,526	\$ 4,009
-系統模組	10,906	9,980
	<u>\$ 18,432</u>	<u>\$ 13,98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0,891	\$ 48,896		\$ 2,674	\$ 55,326
中國大陸	713	-		1,336	-
歐洲	903	-		521	-
美洲	1,227	-		3,807	-
其他	4,698	-		5,651	-
	<u>\$ 18,432</u>	<u>\$ 48,896</u>		<u>\$ 13,989</u>	<u>\$ 55,32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占營業 收入	占營業 收入比例	銷售部門
甲公司	\$ -	-	\$ 1,595 11% 系統模組產品部門
丙公司	938	5%	3,939 28% 系統模組產品部門
永輝	10,665	58%	- - 積體電路產品部門
丁公司	1,792	10%	1,521 11% 系統模組產品部門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股票：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0,000	\$ 39,321	—	\$ 39,321	—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97,000	31,469	—	31,469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242,035	9,753	—	9,753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258,291	3,061	—	3,061	—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240,000	2,393	—	2,393	—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註)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金額	股數	金額
世紀民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永捷創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	—	兄弟公司	-	\$ -	2,997	\$ 39,965	-	\$ -	\$ -	\$ -	(\$ 8,496)	2,997	\$ 31,469

註：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翰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208	依合約約定	1%
1	翰禹科技(股)公司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1	依合約約定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資損益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翰禹科技(股)公司	台灣	網路監控攝影機	\$ 68,274	\$ 68,274	900,000	100.00	\$ 16,383	\$ 8,233	\$ 8,233		子公司
	e-Phocus, Inc.	美國	IC研發及銷售	46,035	46,035	2,583,333	22.91	-	-	-		（註）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揭露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單位：張)	持股比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07	17.05%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1,470	9.99%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783	5.32%
張祐銘	754	5.13%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8	6.31%

註：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